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人事室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吳欣珊
電 話：02-77367790

420018
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1175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核定補助貴局(府、校)109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」第2期經費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署業依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實際需求調整旨案經費，請於110年2月26日(星期五)前，檢附以下資料函報本署請領第2期款：
 - (一)補助經費請撥單(計畫執行進度達50%時得請撥)。
 - (二)依核定額度掣據(受款機關為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」)。
- 三、請務必落實辦理經費追減。倘須辦理經費追減，請檢附經費調整對照表及追減後之領據，於請款時併同辦理。
- 四、另旨案執行期程為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，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(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)，請於110年10月31日前檢附本案成果報告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繳回憑證，報署辦理核結事宜。
- 五、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署長 彭富源

人事室 收文:110/02/03



041100009126 有附件

第1頁 共1頁

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收文(3)
110. 02. 03
郵戳完整 信封隨附

109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經費核定表 (文號: 1100011758) 製表日期110.01.22

序號	縣市學校	核定補助				調整後撥付數			備註
		7至20班 校數 A	配合本署辦理指定教育 相關業務 校數 B	核定人數 C=A+B	核定經費 D=C*52萬	109年(原預核)	109年度	110年	
						第1期撥付款 D1	第1期款追加 經費	第2期款 D2=B-D1	
4	臺中市	65	1	66	34,320,000	16,640,000	-	17,680,000	原預核64校·調整為 66校·另加配合本署指 定業務「結合社區永續 發展」學校1校